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09破70号之三

申请人：吴江市振春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8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申请吴江市振春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吴江市振春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2018年9月17日，本院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并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公告及通知载明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20日。截至2018年10月20日，共有10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依法对上述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另主动调查公示了职工债权。管理人据此编制了债权表，并于2018年10月30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会议进行中，无债权人提出异议。会议结束后，在异议期内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就其自身的认定结果提出异议，管理人核查后认定其债权金额为426208.39元。后管理人于2018年11月14日重新编制《吴江市振春织造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并送达各债权人，并于次日进行公示，公示期间，金双齐、沈文荣、龚荣伟、毕磊对债权审核提出异议，管理人经审查后，书面答复对其异议不予采信，并告知其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在规定期限内，金双齐、沈文荣、龚荣伟、毕磊均未向本院提起诉讼。除上述债权人外，公示期满后无其



他债权人对上述债权表提出异议，故管理人于2019年1月3日向
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
议，请求本院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
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
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符合法
律规定，依法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等11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二、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章 伟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程 鹏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肖 肖

附：无争议债权表



附：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90,000.00	抵押债权
		12,430,399.04	普通债权
2	李佳秋	44,000.00	职工债权
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65,473.17	税务债权
		15,057.50	普通债权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公司	2597094.70	普通债权
5	吴江市汾湖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83747.00	普通债权
6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6208.39	普通债权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9395567.28	普通债权
8	金双齐	144000.00	普通债权
9	沈文荣	132000.00	普通债权
10	龚荣伟	144000.00	普通债权
11	毕磊	11700.00	普通债权
合计		29,779,247.08	

